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更
收益	3,574,978	2,951,279	+21.1%
毛利	1,007,451	743,186	+35.6%
毛利率	28.2%	25.2%	+3.0個百分點
經營溢利	39,565	144,599	-72.6%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1,770	151,205	-79.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5	10.8	-76.9%
股息(港仙)			
— 中期	3.0	3.0	
— 末期(建議)	4.0	4.0	
	<u>7.0</u>	<u>7.0</u>	

營運摘要

- 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生產業務的銷售訂單數目穩步增加，以及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將本集團新開拓的高級時裝產品零售業務Shine Gold集團合併入帳的全年影響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均見上升，主要是由於將Shine Gold集團合併入帳的全年影響所致。
- 經營溢利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減少，主要是歸因於生產業務將產能由中國遷往海外的過渡期內的經營成本上漲，以及收購Shine Gold集團所產生的非現金攤銷開支。
- 現金結餘充裕，達71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2,000,000港元)，並維持整個財政年度股息合共每股股份7.0港仙(二零一三年：7.0港仙)。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的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

主席報告

二零一四年，已開發國家持續面對全球政局不穩及金融市場壓力，而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動力則不如以往，全球經濟仍然努力尋求方向。美國經濟在二零一四年繼續復甦，惟步伐未如預期。歐洲及日本的貿易增長依然疲弱，並長時間停滯。發展中國家在二零一四年的增長令市場失望，反映全球需求疲弱；同時，中國正審慎地應對增長放緩趨勢。儘管如此，油價自二零一四年中開始急跌，為全球商業活動帶來支持，亦舒緩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長的部分阻力。

縱使於二零一四年面對全球經濟的挑戰，本集團生產業務的收益仍能夠實現穩步增長，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收益更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達3,575,000,000港元，較去年的2,951,300,000港元大幅增長21.1%。生產業務的生產設施一直按照本集團的策略如期由中國大陸轉移至成本較低的東南亞地區，雖然於過程中關閉廠房產生龐大開支，轉移過渡期內亦需承擔較高經營成本，惟本集團著眼於長遠的成本效益。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收購新零售業務後，首兩年均產生大額非現金攤銷開支。因此，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151,2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31,800,000港元。

生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生產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12.9%，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國際足協世界盃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帶來的正面影響。隨着該正面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減弱，二零一四年的整體收益增加4.5%至2,811,800,000港元。現有客戶的訂單穩定增長，足證本集團具有持續的競爭優勢，滿足運動服成衣業客戶的嚴格要求，有力抗衡轉移過渡期及全球經濟挑戰的影響。

為配合將生產設施由中國大陸轉移至東南亞的計劃，柬埔寨第二期廠房的建築工程及越南生產設施的擴建工程已於年內展開，而位於中國大陸的一所廠房已於年內關閉。生產業務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150,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7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轉移過渡期內產生較高的經營成本所致。然而，長遠而言，由於越南及柬埔寨的勞動成本相對中國大陸低廉，故轉移生產陣地將會提升本集團的成本效益。

分銷及零售業務

本集團為實踐於二零一一年所訂下多元化發展零售業務的策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取得高級時裝產品的新零售業務Shine Gold集團的控股權益。於二零一四年，Shine Gold集團的業績已於分銷及零售業務全面合併入帳。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亦增加運動服零售業務的總零售樓面面積及提升店舖生產力。因此，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267,200,000港元急升至二零一四年的769,600,000港元。分銷及零售業務的經營虧損由二零一三年的6,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3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Shine Gold集團的攤銷開支44,600,000港元在二零一四年產生全年影響所致。撇除該筆非現金開支，分銷及零售業務應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5,500,000港元，而去年經營溢利則為1,200,000港元。

由於香港零售市場自二零一四年底開始持續放緩，本集團對於擴充香港零售業務的態度極為審慎，並將注意力繼續集中於提高現有店舖的店舖效率。儘管中國經濟同樣放緩，惟中國大陸公民的可支配收入日增，為消費產品帶來強勁需求，故本集團相信中國的零售業務將仍為本集團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

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連同年內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股息合共為7.0港仙，派息總額為88,800,000港元。本集團將致力維持股息支付比率，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董事會可視乎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需求及現金狀況而調整派息比率。

展望

展望將來，隨着美國經濟不斷復甦，以及油價自二零一四年中的急劇跌勢預期在二零一五年持續，全球經濟有望逐步回穩向上。加上近期美元兌其他貨幣升值，預期其他國家將改變貨幣政策以作回應，大有可能加劇金融市場動盪和加深地緣政治的緊張局面。鑑於種種不明朗因素及全球經濟復甦需時，管理層將保持審慎樂觀態度，繼續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餘，同時注視市場的最新發展。憑藉與客戶的密切關係，加上轉移生產設施至東南亞的前瞻性策略，本集團深信此等利好因素有助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於日後再創佳績。一如既往，我們將繼續物色進一步拓展業務的良機，以期為股東長遠帶來更大價值。

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及我們所有僱員對本集團的持續忠誠、勤勉、專業及貢獻。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574,978	2,951,279
銷售成本		(2,567,527)	(2,208,093)
毛利		1,007,451	743,1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7,430)	(166,0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6,140)	(428,576)
其他開支	4	(32,018)	(23,901)
其他收入	4	10,343	4,414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5	(12,641)	15,499
經營溢利		39,565	144,599
融資收入		16,059	16,724
融資成本		(5,313)	(2,949)
融資收入 — 淨額		10,746	13,7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246)	4,1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065	162,572
所得稅開支	6	(30,678)	(38,179)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7,387	124,3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	(8,888)
年內溢利		17,387	115,50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770	151,205
非控股權益		(14,383)	(35,700)
		17,387	115,5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8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	10.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
		2.5	11.9
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	10.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
		2.5	11.9
股息	9	88,788	88,788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7,387	115,505
其他全面收益		
<u>可能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u>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2	695
貨幣換算差額	(17,487)	16,030
<u>已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u>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將累計匯兌收益變現	(5,222)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290)	132,23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429	166,903
非控股權益	(15,719)	(34,673)
	(5,290)	132,2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10,429	154,6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290
	10,429	166,90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07,267	114,037
物業、機器及設備		674,264	674,212
無形資產	10	174,815	219,4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8,371	40,5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07	10,1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94,956	82,006
		<u>1,099,680</u>	<u>1,140,428</u>
流動資產			
存貨		556,633	587,032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367,392	359,01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275	5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91,291	74,1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56	9,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175	871,998
		<u>1,737,022</u>	<u>1,902,037</u>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及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u>3,625</u>	<u>7,392</u>
流動資產總值		<u>1,740,647</u>	<u>1,909,429</u>
資產總值		<u>2,840,327</u>	<u>3,049,857</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2	285,552	335,208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248,008	244,10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568	41,509
借貸		113,021	154,710
		<u>676,149</u>	<u>775,535</u>
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	7	—	7,355
		<u>676,149</u>	<u>782,890</u>
總流動負債			
		<u>676,149</u>	<u>782,890</u>
流動資產淨額			
		<u>1,064,498</u>	<u>1,126,5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64,178</u>	<u>2,266,9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625	35,222
		<u>25,625</u>	<u>35,222</u>
淨資產			
		<u>2,138,553</u>	<u>2,231,745</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6,840	126,840
儲備		968,201	1,017,543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50,736	50,736
— 其他		996,153	1,052,775
		<u>2,141,930</u>	<u>2,247,894</u>
非控股權益		(3,377)	(16,149)
		<u>2,138,553</u>	<u>2,231,745</u>
總權益			
		<u>2,138,553</u>	<u>2,231,74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6,840	2,029,561	2,156,401	43,193	2,199,59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虧損)	—	151,205	151,205	(35,700)	115,50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5,003	15,003	1,027	16,03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695	695	—	69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5,698	15,698	1,027	16,725
全面收益總額	—	166,903	166,903	(34,673)	132,230
與擁有人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	—	—	—	(8,844)	(8,844)
在控制權無變動情況下附屬公司 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	13,378	13,378	(13,378)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已付股息	—	—	—	(2,447)	(2,447)
— 二零一二年末期	—	(50,736)	(50,736)	—	(50,736)
— 二零一三年中期	—	(38,052)	(38,052)	—	(38,052)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75,410)	(75,410)	(24,669)	(100,0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6,840	2,121,054	2,247,894	(16,149)	2,231,745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6,840	2,121,054	2,247,894	(16,149)	2,231,74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虧損)	—	31,770	31,770	(14,383)	17,38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6,151)	(16,151)	(1,336)	(17,48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2	32	—	32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將累計匯兌收益 變現	—	(5,222)	(5,222)	—	(5,22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21,341)	(21,341)	(1,336)	(22,677)
全面收益總額	—	10,429	10,429	(15,719)	(5,290)
與擁有人交易					
在控制權無變動情況下附屬公司 擁有權益的變動	—	(30,527)	(30,527)	30,527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授出購股權	—	2,922	2,922	—	2,922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已付股息	—	—	—	(2,036)	(2,036)
— 二零一三年末期	—	(50,736)	(50,736)	—	(50,736)
— 二零一四年中期	—	(38,052)	(38,052)	—	(38,052)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116,393)	(116,393)	28,491	(87,9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6,840	2,015,090	2,141,930	(3,377)	2,138,55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述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惟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此修訂本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部分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此準則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的可收回金額披露」。本集團已根據此修訂呈列其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由於本集團並無衍生金融工具，故此準則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合併」。此等修訂本意味不少基金及類似實體將獲豁免將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合併。反之，彼等將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計量該等附屬公司。此等修訂本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並顯示有指定特性的實體給予特殊處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變動亦包括引進投資實體需要作出的披露。本集團已根據此修訂本呈列其財務報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徵稅」。該解釋釐清產生支付徵稅責任的事件乃觸發支付徵稅的相關法例所描述的活動。這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以下為已頒佈但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銷售或資產分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於合資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帳目」(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的收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本集團現時的結論為不大可能出現重大影響，並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列及披露會受到影響。

(c)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3. 分部資料

最高營運決策者為由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內部申報呈報分部表現。

執行委員會主要從業務營運角度審閱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表現。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生產及(ii)分銷及零售。生產分部主要指主要根據原設備生產安排生產運動服、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予主要位於歐洲、北美洲及中國大陸的客戶。分銷及零售分部指在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分銷及零售運動服、鞋類、配件、體育器材及高級時尚服裝及配飾。

執行委員會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惟不包括非經常性盈利及開支的影響，以及各經營分部業績內之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其他資料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2,811,773	769,562	3,581,335
分部間收益	(6,357)	—	(6,357)
收益	2,805,416	769,562	3,574,978
經營溢利／(虧損)及分部業績	78,683	(39,118)	39,565
融資收入			16,059
融資成本			(5,3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46)	—	(2,2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065
所得稅開支			(30,678)
年內溢利			17,3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99	—	2,89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3,673	19,433	133,106
無形資產攤銷	53	44,560	44,6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1,339	—	11,339
存貨(撥回)／撥備 — 淨額	(4,120)	16,788	12,668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 淨額	1,384	—	1,3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 虧損 — 淨額	2,563	15	2,578
遣散費	32,018	—	32,018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2,689,764	267,187	2,956,951
分部間收益	(5,672)	—	(5,672)
收益	2,684,092	267,187	2,951,279
經營溢利／(虧損)及分部業績	150,808	(6,209)	144,599
融資收入			16,724
融資成本			(2,94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98	—	4,1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2,572
所得稅開支			(38,179)
年內溢利			124,39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2	—	57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8,056	6,208	94,264
無形資產攤銷	18	7,427	7,44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32,342	11,978	44,320
存貨撥回 — 淨額	(10,162)	(3,541)	(13,703)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 淨額	484	—	4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收益)／虧損 — 淨額	(121)	72	(49)
出售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收益	(12,368)	—	(12,368)
遣散費	23,901	—	23,901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交易乃按集團旗下公司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金及預付款項、存貨、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帳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存款。未分類資產主要包括持作企業用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類負債主要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添置，包括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所產生的添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年度資本開支如下：

	生產	分銷及零售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未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1,978,915	501,869	2,480,784	321,172	2,801,956
聯營公司	38,371	—	38,371	—	38,371
總資產	2,017,286	501,869	2,519,155	321,172	2,840,327
總負債	461,266	185,315	646,581	55,193	701,774
資本開支	143,825	18,229	162,054	—	162,054

3.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年度資本開支及來自業務合併收購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2,036,460	529,936	2,566,396	7,392	435,484	3,009,272
聯營公司	40,585	—	40,585	—	—	40,585
總資產	2,077,045	529,936	2,606,981	7,392	435,484	3,049,857
總負債	547,297	186,729	734,026	7,355	76,731	818,112
資本開支	228,446	14,143	242,589	328	—	242,917
來自業務合併收購 的非流動資產	—	159,742	159,742	—	—	159,742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歐洲	1,241,657	1,257,272
香港	597,279	308,832
美國	456,465	308,628
中國大陸	451,557	371,504
其他亞洲國家	434,688	310,531
加拿大	83,537	67,301
其他	309,795	327,211
	3,574,978	2,951,279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乃根據產品最終付運目的地釐定。

3.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分析		
銷售貨品	3,565,531	2,936,473
提供服務	9,447	14,806
	<u>3,574,978</u>	<u>2,951,279</u>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485,721	590,852
香港	240,487	275,913
其他國家	363,465	263,503
	<u>1,089,673</u>	<u>1,130,26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458,1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71,53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68.8%(二零一三年：80.4%)，乃來自單一組別外來客戶。此等收益乃源自生產業務。

4.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開支		
遣散費(附註)	<u>32,018</u>	<u>23,901</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4,390	1,315
其他	5,953	3,099
	<u>10,343</u>	<u>4,414</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關閉位於中國大陸的一所廠房，並確認總遣散費約32,0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901,000港元)。

5.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收益	—	12,36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285)	3,0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虧損)/收益 — 淨額	(2,578)	49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累計匯兌收益變現	5,222	—
	<u>(12,641)</u>	<u>15,499</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

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的稅率繳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海外(香港及中國大陸除外)溢利的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9,462	24,073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5,356	3,721
海外所得稅	5,870	1,873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66)	3,198
	<u>40,122</u>	<u>32,865</u>
遞延所得稅	(9,444)	5,314
	<u>30,678</u>	<u>38,179</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負債及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其他非流動資產

(a) 出售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就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175,000港元)出售中國大陸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175,000港元)的按金並計入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帳面值為3,62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非流動資產。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永歷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Diadora*」商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Diadora Sport SR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Wincina S.R.L.訂立總契據。根據該總契據，本集團同意向Diadora Sport SRL轉讓(其中包括)「*Diadora*」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商標及域名，代價分別為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71,760,000港元)及1,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港元)。此外，Wincina S.R.L.同意按1港元向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永迪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永歷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與此同時，Diadora Sport SRL在總契據日期起至(i)本集團有關「*Diadora*」產品的所有租約、授權及協議及／或生產任何「*Diadora*」相關存貨的安排終止或終結或到期以及所有相關店舖關閉當日，或(ii)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過渡期間內向本集團授出「*Diadora*」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商標的使用權，專營權費為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港元)。該200,000美元專營權費的付款已與上述出售代價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7,650,000美元(相等於約59,670,000港元)的代價。Diadora Sport SRL已根據總契據向託管代理支付餘下1,350,000美元(相等於約10,530,000港元)的代價，待若干條件達成後發放予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商標的帳面金額為26,08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一淨額確認45,676,000港元出售商標的收益。根據總契據，「*Diadora*」產品分銷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全面終止。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其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負債。

7.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負債及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的中國大陸Umbro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Umbro」產品零售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全面終止。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其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負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直接關連的資產：	
— 應收貿易帳款	1,49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5,894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總額	7,39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直接關連的負債：	
— 應付貿易帳款	1,873
—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5,482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總額	7,35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資產	37
	<hr/> <hr/>

7.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負債及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下文載列年內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利潤表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81,137
銷售成本	<u>(70,582)</u>
毛利	10,5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5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546)
其他收入(附註a)	18,464
其他收益 — 淨額(附註b)	<u>47,562</u>
經營虧損	(7,470)
融資收入	<u>8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87)
所得稅開支	<u>(1,501)</u>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8,888)</u></u>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776
— 非控股權益	<u>(23,664)</u>
	<u><u>(8,888)</u></u>

附註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包括零售支援收入18,205,000港元。

附註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包括出售「*Diadora*」商標的收益45,676,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約31,7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20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268,400,000股(二零一三年：1,268,400,000股)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31,770	136,42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776
	<u>31,770</u>	<u>151,20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68,400</u>	<u>1,268,4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2.5	1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
	<u>2.5</u>	<u>11.9</u>

8.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按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為唯一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能按公平值(乃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期間的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68,400	1,268,400
調整：		
— 購股權(千股)	103	—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68,503</u>	<u>1,268,400</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2.5	1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
	<u>2.5</u>	<u>11.9</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3.0港仙)	38,052	38,052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三年：4.0港仙)	50,736	50,736
	<u>88,788</u>	<u>88,788</u>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4.0港仙(二零一三年：4.0港仙)，股息總額為50,736,000港元，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等財務報表尚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10.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專營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1,387	72,808	—	2,219	296,4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94,599)	(39,058)	—	(2,219)	(235,876)
帳面淨額	<u>26,788</u>	<u>33,750</u>	<u>—</u>	<u>—</u>	<u>60,53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額	26,788	33,750	—	—	60,538
收購附屬公司	13,966	90,635	87,722	—	192,323
添置	—	—	800	—	800
出售	(26,084)	—	—	—	(26,084)
攤銷	(820)	—	(7,329)	—	(8,149)
年終帳面淨額	<u>13,850</u>	<u>124,385</u>	<u>81,193</u>	<u>—</u>	<u>219,42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966	163,443	88,522	—	265,93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6)	(39,058)	(7,329)	—	(46,503)
帳面淨額	<u>13,850</u>	<u>124,385</u>	<u>81,193</u>	<u>—</u>	<u>219,42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額	13,850	124,385	81,193	—	219,428
攤銷	(699)	—	(43,914)	—	(44,613)
年終帳面淨額	<u>13,151</u>	<u>124,385</u>	<u>37,279</u>	<u>—</u>	<u>174,81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966	163,443	88,522	—	265,931
累計攤銷及減值	(815)	(39,058)	(51,243)	—	(91,116)
帳面淨額	<u>13,151</u>	<u>124,385</u>	<u>37,279</u>	<u>—</u>	<u>174,815</u>

10.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根據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分配至本集團經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如下：

	高級時裝 零售 千港元	高爾夫球及 高級時尚 服飾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帳面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3,750	33,750
收購附屬公司	90,635	—	90,6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35	33,750	124,385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管理層就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生產業務以及高級時裝零售業務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而計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出經批准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以下文所呈列的主要假設推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高級時裝 零售	高爾夫球及 高級時尚 服飾生產	高級時裝 零售	高爾夫球及 高級時尚 服飾生產
預算毛利率	52-56%	23%	51-55%	26%
用作推算超出預算期現金流量 的增長率	3%	2%	3%	2%
稅前貼現率	16%	11%	19%	11%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生產業務及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

11.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 來自第三方	354,646	343,624
— 來自關連方	2,187	1,703
應收票據	12,427	14,172
	<u>369,260</u>	<u>359,499</u>
減：減值撥備	(1,868)	(484)
	<u>367,392</u>	<u>359,015</u>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帳款主要來自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的銷售大部分以記帳方式進行，而向少數客戶的銷售使用銀行發出的信用狀支付或由銀行發出的付款文件清算。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66,804	294,904
31至60天	84,554	50,234
61至90天	9,686	12,707
91至120天	5,479	388
121至180天	293	199
181至365天	1,729	422
365天以上	715	645
	<u>369,260</u>	<u>359,499</u>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 予第三方	225,649	238,068
— 予關連方	53,363	90,544
應付票據	6,540	6,596
	<u>285,552</u>	<u>335,208</u>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1,733	130,694
31至60天	99,345	99,820
61至90天	42,541	69,854
91至120天	15,821	30,298
121至180天	5,032	1,332
181至365天	797	2,859
365天以上	283	351
	<u>285,552</u>	<u>335,20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3,5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51,300,000港元)，增加21.1%。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上升至28.2%(二零一三年：25.2%)。

收益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開拓的高級時裝產品零售業務Shine Gold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合併入帳。

由於收益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故毛利增加264,300,000港元至1,00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3,200,000港元)，增幅為35.6%。

本年度的經營溢利為3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的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歸於本集團生產業務將產能由中國大陸轉移至東南亞的策略，令其經營成本於過渡期內增加所致。此外，下跌亦源於收購Shine Gold集團所產生的專營權及商標非現金攤銷開支。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為3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200,000港元)。

年內，董事會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鑑於現金狀況充裕及有持續經營現金流入，故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0港仙。中期及末期股息總額為88,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著名運動及時裝品牌的綜合生產、分銷及零售商。兩個業務分部(即「生產業務」及「分銷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概述於下文。

生產業務

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主要以原設備生產方式經營多個著名運動品牌。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出口及銷售至歐洲、美國、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本集團歷史悠久，於運動服生產業中地位顯赫，與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收益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增加12.9%，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國際足協世界盃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持續帶來銷售訂單。然而，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銷售訂單較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稍跌2.7%，原因是二零一四年國際足協世界盃的正面影響逐漸減弱。因此，生產業務的收益微升4.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89,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78.5%(二零一三年：91.0%)。

為配合本集團將產能轉移至東南亞的策略，一所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惠州的廠房已於二零一四年關閉。在二零一三年，兩所位於中國大陸的廠房已經關閉。關閉廠房產生的撥備及開支45,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600,000港元)已計入利潤表，當中包括遣散費、固定資產撥備及其他開支。

生產業務的經營溢利減少47.8%至78,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8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成本於將產能由中國大陸轉移至東南亞的過渡期內增加所致。於中國大陸，社保標準及工資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均見提升，進一步推高在中國大陸的生產成本。此外，二零一四年度並無錄得出售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的收益(二零一三年：12,300,000港元)，並主要由於人民幣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貶值而產生匯兌虧損淨額1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匯兌收益淨額2,500,000港元)。

越南及柬埔寨勞動成本相對較低，勞動力供應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於越南及柬埔寨逐步擴充產能，以應對中國大陸勞動成本上漲，並滿足客戶新訂單需求。

分銷及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終止經營Diadora品牌產品的分銷及零售以及Umbro品牌產品的零售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將Shine Gold Limited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並於轉換後將其業績合併入帳。Shine Gold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從事高級時裝產品的零售業務。此後，本分部已拓展至包括運動服產品和高級時裝產品的零售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502,400,000港元至76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7,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21.5%（二零一三年：9.0%）。收益大增主要源自新開拓的高級時裝產品零售業務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合併入帳的全年影響。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為3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00,000港元）。本分部各部門的表現於下文進一步呈列。

運動服產品零售

運動服產品零售業務由嘉運集團經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運集團在香港擁有19間（二零一三年：18間）自主經營的運動服零售店，其中3間以「*Futbol Trend*」及7間以「*運動站*」或「*Little Corner*」名義經營，其餘9間店舖則以多個國際運動品牌的名義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在香港的運動服零售業務的收益增長至22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6,500,000港元），原因是總零售樓面面積增加及店舖生產力提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運集團錄得經營虧損7,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因應香港零售市場競爭而收緊存貨撥備政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1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00,000港元）已從利潤表中扣除。

高級時裝產品零售

高級時裝產品零售由Shine Gold集團經營。Shine Gold集團以「*D-Mop*」名義擁有自主經營的零售店舖網絡，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及台灣銷售「*Blues Heroes*」、「*Loveis*」、「*Queen 11*」等多個自有品牌及進口品牌。此外，Shine Gold集團亦擁有若干品牌(包括於香港、中國大陸(北京除外)、台灣及新加坡的「*Y-3*」及於香港的多個日本品牌)的獨家分銷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ine Gold集團擁有79間(二零一三年：75間)自主經營高級時裝零售店，其中27間位於香港及澳門、41間位於中國大陸、10間位於台灣及1間位於新加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高級時裝產品零售業務的收益增加至54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700,000港元)。增加主要源於Shine Gold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合併入帳至本集團的全年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ine Gold集團產生經營虧損3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其收購所產生的專營權及商標攤銷。倘撇除有關攤銷開支4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00,000港元)，Shine Gold集團應錄得經營溢利1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過去數年，中國大陸的運動服行業面臨源自存貨過剩及過度擴張的重重挑戰。面對嚴峻的營商環境，Diadora及Umbro品牌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表現差強人意。儘管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惟幫助有限。因此，為求停止虧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終止經營Diadora品牌產品的分銷及零售以及Umbro品牌產品的零售業務。

展望

生產業務

隨着中國大陸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及關稅上調，本集團將繼續將產能由中國大陸遷移至東南亞。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約50%產能已成功遷至越南及柬埔寨，而約50%產能仍然位於中國大陸。預期70%產能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遷移至越南及柬埔寨。越南及柬埔寨的勞動力供應相對穩定，而勞工成本亦相對較低。提高東南亞生產比例可令本集團提升成本效益。此外，由東南亞國家出口至歐洲及美國的關稅較低，亦將令本集團客戶受惠。

儘管營商環境成本不斷上漲，惟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滿足現有客戶訂單，藉此獲取更多訂單，同時加強各項措施提升生產及管理效益。

分銷及零售業務

租金持續高企及員工成本不斷上漲，香港零售市場仍將困難重重。本集團香港零售業務將維持保守策略，致力提高現有店舖的效率。

越來越多海外及本土品牌正在中國大陸的零售市場大展拳腳，令競爭愈趨激烈，價格折扣競爭持續。儘管本集團預期，隨着中國大陸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日增，中國大陸高級時裝產品需求將繼續強勁，惟本集團亦將保持審慎態度，專注拓展利潤較佳的產品的實體店網絡。鑑於中國大陸網購潛力龐大，Shine Gold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天貓(Tmall.com)、京東(JD.com)、尚品(Shangpin.com)及寺庫(Secoo.com)推出其電商業務。

此外，本集團的採購團隊將繼續迎合市場潮流，搜羅國際知名品牌時裝產品。本集團將致力使專營品牌及自有品牌組合更為多元化，並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滿足亞洲市場對優質品牌產品的殷切需求。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回顧年內，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1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2,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用於資本開支、償還借貸及派付股息的現金抵銷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1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7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對沖相關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20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5.6%(二零一三年：7.3%)。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4,000名員工(二零一三年：約14,500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各員工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醫療津貼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銷售額約70.4%、15.5%及12.0%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採購額約77.3%、17.7%及4.3%則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存款約66.5%、26.2%及6.8%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加上年內人民幣的貶值壓力可予控制，故上述交易及現金結餘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年內極為輕微。因此，本集團認為於回顧年內無必要使用衍生工具對沖上述交易及現金結餘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重大訴訟或仲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惟須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b) 可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

業績及年報的刊登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hanverky.com>)。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稍後將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連同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稍後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周志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輝博士、馬家駿先生及關啟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